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伟先生通知，获悉刘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股东及 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 数	股份性 质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刘伟	是	13,165,752 股	无限售流通股	2017-08-01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深圳前海新富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	6.21%	个人投资
刘伟	是	2,834,248 股	无限售流通股	2017-08-01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深圳前海新富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	1.34%	个人投资
合计	——	16,000,000 股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7.55%	——

2、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刘伟先生将其持有的13,165,752股无限售流通股、2,834,248股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6,0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.5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36%）均质押给深圳前海新富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自2017年8月1日起至刘伟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2017年8月1日，刘伟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11,942,6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24%；刘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1,761,215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.9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21%。

二、风险应对措施

刘伟先生质押上述公司股份用作个人投资，刘伟先生资信情况良好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刘伟先生将采取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日